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府办函〔2020〕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确定的第一个时间节点目标实现之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城乡基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努力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具体任务

经公开征集、评估论证、立法协调，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20 年立法计划项目 5 件，其中制定类项目 2 件，调研论证类项目 3 件。

（一）起草地方性法规 1 件。

- 1.地方性法规名称：《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牵头起草单位：市精神文明办
- 3.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0 年 9 月

（二）制定政府规章 1 件。

- 1.政府规章名称：《绵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 2.牵头起草单位：市住建委

3.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0年8月

（三）开展立法调研计划3件。

1.《绵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承办单位：市住建委

调研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2.《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条例》

承办单位：市住建委

调研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3.《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

调研完成时间：2020年8月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对行政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敏感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二）完善立法制度机制。研究立法工作规律，健全完善行政立法立项、起草、论证、评估、审议等方面制度机制，积极推进立法公开，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不断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

（三）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精准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设计解决问题的措施制度，着

力体现地方特色，提高立法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系统性。

（四）强化立法计划执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对年内应完成的制定项目，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提升立法质量。对调研论证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